

证券代码：871254

证券简称：欧怡迪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怡迪”或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9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向梅州市蕉岭商会捐赠人民币 5 万元，捐赠款用于兴企旺业、

支教助学、扶贫济困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努力为促进梅州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以自有资金向梅州市创业协会转入入会费人民币1万元，以服务梅州市创业者施展创意、开创事业为宗旨，搭建全市创业创新平台，提升广大创业者创业素养，促进人才、项目、资金的融合，整合政府和社会的创业资源，为梅州市广大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郑胜、邓玉永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胜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郑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郑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新宏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刘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刘新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胜发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黄胜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黄胜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玉永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邓玉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邓玉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梅娜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黄梅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黄梅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